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樹人堂使用申請表

申請使用單位		負責人	
申請人 聯絡電話		申請者 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社團
活動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向表演者收取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售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廠商贊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均無	活動人數
活動名稱 內容說明			
燈光 音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燈光及音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燈光及音響	操作燈光或音響人員姓名：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時至 12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 時至 17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 時至 22 時		
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時至 12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 時至 17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 時至 22 時		
收費標準	1. 非本校活動皆依國立嘉義高中提供使用場地之使用、管理收費表標準收取。 2. 遇本校學生活動具跨校性質者視同對外單位租借使用。 3. 本校學生活動使用以場地費 2000 元，使用冷氣將以實際租借時間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 (每小時 1000 元)。		
活動結束後場地設備點 交還管理單位之負責人	姓名	電話	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申請場地切結書

本人保證本次借用場地，謹遵守國立嘉義高中樹人堂管理要點，參加人員以本校師生為主，絕無為校外人士代理借用場地情事，如有違犯，除願補足應繳場地費用外，並接受校規處罰絕無怨言。

具結人（簽名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一、申請者依照本場地使用要點之方式佈置、維護場地清潔、使用後復原本禮堂場地原狀及依使用情形於使用前 7 日內支付有關費用，否則取消使用權。
- 二、請於活動舉行一星期前繳費並與管理人員詳細研商活動進行情形，以利管理單位了解內容，提供最佳服務品質。
- 三、使用器材如有操作不當而致損壞時，須照價賠償。

學務處核章	樹人堂管理人核章	總務處核章
社團活動組長： 學務主任：	陳志鴻先生：	出納組長： (請繳費) 總務主任：
主計室核章	會辦單位	校長核章
	傳達室：	